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4月23日，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和药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100万元增资杭州渤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渤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杭州渤雅与协议各方正式签署了《增资协议》，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指同和药业和另外两名自然人增资方）对乙方（杭州渤雅）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92.380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807.61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中，同和药业认缴人民币1100万元，人民币105.8095万

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994.19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本次增资后乙方注册资本比例为24.9285%。

2、甲方应在协议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确认的电子邮件之日起7日内，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各自将协议确认的出资款项（同和药业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一次性汇入乙方书面指定的账户。

乙方收到任一甲方支付的全部出资款之日为该甲方认缴相应股权的“交割日”。

3、甲方根据协议支付完毕增资款后7个工作日内，应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自交割日起，甲方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其所持股权对应的所有权益。

自交割日起，同和药业除享有因其所持股权增加而相应增加的股东权益外，继续享有其已获得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保护性条款、反股权稀释权条款）。

5、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任一条款或违反协议的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于签署日起生效。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二）《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渤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D5FQ8K2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金强

注册资本：捌佰陆拾伍万柒仟壹佰叁拾玖人民币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钱农一路2号金帝新道蓝谷

4号楼1层101室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销售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备查文件

- 1、《增资协议》；
-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